

台湾各界声援上亿中国人三退

阜新 真善忍 觉悟 醒

2011年10月刊



(明慧记者台湾报道)二零一一年十月八、九日适逢中华民国国庆前的连休假日,全球退出中共服务中心、台湾法轮大法学会、台湾投资中国受害者协会等团体在高雄中央公园言论广场和重要市区举行近三千人的集会游行,声援并庆祝超过一亿中国民众退出了中共邪党及其附属组织,同时中部台湾也在南投日

月潭伊达邵码头的广场上举办了声援集会,浩大的气势吸引了路人的注目。呼吁更多的群众了解真相、看清中共谎言、加入三退(退出中共党、团、队)大潮。台湾多位政府首长和立法委员、县市议员也到场发言和发来录音现场播放,支持和鼓励更多的中国人三退保平安。

各界的声援

高雄副市长李永得表示:“一亿人退出共产党,这表示,有更多人向往自由、向往人权,这对人类迈向更美好的日子、真正美好的生活是非常重要的一个里程碑。”他说:“高雄是人权的城市,举凡对社会、人民有益的信仰、意见均被充分尊重,全人类都必须朝向此目标努力。”

南投县议员陈昭煜到集会现场声援表示看到这么多法轮功学员被共产党用残酷手段打压而牺牲,他感到很痛心。他希望大家共同努力,用更多的力量让更多中国人能退出共产党,早日获得人权。陈昭煜认为,不论中共如何箝制言论,思想与灵魂是无法摧残的。他呼吁大家共同努力,来维护人权这核心价值。

南投县议员廖芷佑表示很佩服这些人的勇气和智慧,一亿人退党也表示了中国人对共产体制的唾弃。高雄立委王幸男、台南立委陈亭妃、嘉义市议员蔡文旭、云林县长苏治芬、云林立委刘建国、立委马文君也分别送来录音发言播放,以声援这次集会活动。

退党志工:大陆人来到海外退党很踊跃

三退热潮幕后有数以万计的志工,透过各种方式帮助中国人完成在大纪元退党网站上的声明。一位退党志工表示现在大陆很多人来台湾以后,看到台湾的一些民主自由的现象,在海外退党很踊跃。最后,十三名货车司机轮流对着话筒说要退出中共组织,给自己取了化名,开开心心地退了。



新唐人旗鼓队在现场的精彩表演吸引许多观众

致阜新的父老乡亲



阜新的父老乡亲们,大家好!
谁都希望这个社会人与人之间多一些温暖和关爱,少一些欺诈与罪恶;希望好人越来越多,坏人越来越少。可不幸的是,罪恶却一次又一次的堂而皇之的发生着、上演着……

张忠仁,曾被评为国家建设部劳动模范。他在房管所工作时,从事下水管路疏通工作,技术过硬,常为客户用手掏下水道。他的事迹曾在全省巡回演讲。

耿素凤,原品品尝饭店老板娘,曾被评为市劳模、政协委员,还曾任私营协会副会长。她性格爽朗,心地善良、乐于助人。想必,很多人都认识她。

马清元,一位普通的善良人。其妻子已被非法关押在马三家教养院遭迫害;他们的女儿第一次领着男朋友见母亲的地方竟是在监狱。

如果这样的善良民众、社会精英被投进监狱惨遭迫害,您觉得合理吗?您觉得这个社会还有正义吗?

可是,只因信仰法轮大法、传播福音,四日二十一日,张忠仁、耿素凤、马清元遭海州公安分局国保大队队长伍忠启等警察非法抓捕。之后,海州公安分局竟然拼凑所谓的“罪证”,并将一千份真相传单捏造成六千份,无任何法律依据的起诉三位无辜善良百姓。虽然在海州区法院两次开庭审判,但结果均因证据不足,被法院驳回上诉,卷宗经海州区检察院退回海州公安分局。九月二十八日的第二次开庭甚至是在不通知被迫害人家属和律师的情况下秘密进行的。

至此,即然无罪,理应立即放人,可这三个人至今仍被非法关押在新地看守所遭迫害。

法轮大法发源于中国,弘传至全球一百多个国家,因为教导人修心向善,迅速提升人的道德境界,同时祛病健身有奇效,因此受到广泛的欢迎和赞誉,已获褒奖达一千六百余项。(转背面)

一个国保大队长的正确选择

某省级市国保大队长南华（化名），受中共谎言欺骗，曾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做了很多伤天害理的事。当地法轮功学员多次找到他，告诉他法轮功被迫害的真相，以及中共为什么迫害法轮功，使他逐渐明白了炼法轮功的都是好人，中共邪恶。后来他还同意退出了中共党、团、队，做出了明智的选择。

近几年来，南华利用工作职务之便利条件，多次保护法轮功学员，公安局或派出所绑架法轮功学员，他都机智地予以释放；直接恶告到他那里的，他都压下不予理会，并转告法轮功学员要注意安全。

一次，当地警察绑架了一位邻区的法轮功学员，南华要放人，副队长说不能放，后在南华坚持下，把这位法轮功学员放了。在南华的带动下，当地国保大队、公安局很多警察也能善待法轮功学员，不再行恶。

前不久，一位法轮功学员讲真相。被不明真相的人恶告，五、六个警察让这位法轮功学员上了警车，开到半路上，警察就叫这位法轮功学员下车回家了。

那些至今还在迫害大法、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人、警察，为什么不效仿南华的做法，给自己留一条退路？在天灭中共之时，顺天意而为，做出明智、正确的选择。

（接前面）法轮大法的主要著作《转法轮》被翻译成三十多种语言广为流传，成为国际畅销书。一个善恶是非异常明晰的事情，中共当权者却出于对失去权力的恐惧，非要将正的污蔑成“邪”的，动用整部的国家机器：各级政府、公检法司、军队、媒体等，对这样一群遵循“真、善、忍”做好人的手无寸铁的普通百姓发动了血腥迫害。

当年，江泽民叫嚣“三个月消灭法轮功”。可现在，十多年已经过去了，结果如何呢？

在国际社会，中共的打压、诽谤等于给法轮功做了广而告之的宣传，导致法轮大法迅速弘传全世界。因为，善的就是善的，恶的就是恶的，谎言终将被揭穿，正法一定会得以弘扬。

在中国大陆各地，城市乡村、大街小巷、广场楼宇、田间村落，经常可见法轮功学员所发放的揭示真相的传单、光盘、标语、粘贴等。

显而易见，对法轮功的迫害是失败的。法轮功不仅没有被消灭，反倒是中共自己的处境越来越尴尬，危机四伏、四面楚歌、天怒民怨。

中共迫害法轮功、严重的人权侵害招致了全球普遍的道义谴责；迫害行径更犯下了“酷刑罪”、“群体灭绝罪”乃至“反人类罪”。因此，迫害元凶江泽民、罗干、薄熙来、贾庆林、吴官正、周永康等等纷纷在世界多国被起诉。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阿根廷联邦法院下令，以“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定罪，按照普遍管辖原则，在阿根廷境内乃至更大的国际范围，全面逮捕中共前党魁江泽民和前政法委书记罗干。

以强权对抗柔弱，以暴力对抗和平，似乎力量悬殊，但正义正在战胜邪恶！这也凸显了精神信仰的巨大力量，不值得人们深思吗？

从中国现有的法律上来讲，迫害同样是违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六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条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非法剥夺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法律是约束行为的、而不是约束思想的；刑法是惩罚行为恶果的，而不是惩罚行为善果的，更不是惩罚思想结果的。信仰法轮功是思想结果；宣传法轮功的理念并没有造成人员与财产损失的恶果，不构成刑法惩罚的任何罪名。相反，信仰法轮功有助于全社会的道德提升；传播法轮功理念非但没有社会危害性，更是造福社会、造福人类。而揭露对法轮功学员的种种迫害，正是在制止罪恶、唤醒良知，合理合法。对法轮功学员判刑所依据的、专门为迫害法轮功而制定的《刑法》第三百条“利用邪教破坏法律实施”根本就不成立。第一，违宪的条款没有法律效力；第二，至今没有任何一个法律、任何一个立法机构通过任何司法程序来确认“法轮功是x教”。当权者的讲话不能成为法律；两高的司法解释也没有法律效力。依此定罪根本就是非法的。

由此可见，迫害法轮功、迫害信仰法轮功的民众是违反法律的犯罪行为，更是毁灭道德、践踏良知的罪恶行径！可是，在即便利用非法的所谓“法律”条款两次开庭均因证据不足被驳回上诉的情况下，市长齐继慧和市政法委、市610办公室等居然唆使海州公安分局做伪证，企图重判张忠仁、耿素凤、马清元等三位无辜的善良人。这是蓄意的迫害善良！是明目张胆的做恶、犯罪！

请至今还在授意、指使、参与迫害法轮功民众的政府机构负责人、公检法司人员，考虑一下自己的未来。每个人都必须为自己的行为承担后果；执行命令不能成为做恶的理由。这方面的历史教训太多了。

二战时期的纳粹分子、文革中的打手，都是服从领袖的意志、对无辜者实施了迫害。但结果呢？是罪恶，总有受到惩罚的时刻。当黑暗过后光明再现时，犯下罪恶者均无法逃脱法律的公正审判。

今天，中共发动的这场对善良的法轮大法信仰者的迫害，是又一场类似文革的群体灭绝运动，手段之卑劣、迫害之惨烈、虐杀数量之巨、持续时间之久，均堪称历史罕见。可以说，写下了人类历史最黑暗的一页。明智者，是不会让自己的双手沾满这罪恶的血腥的。否则，当历史翻过这最黑暗的一页时，就将成为千古罪人、陷入万劫不复之境地。

近半年来，阜新地区发生了多起非法抓捕迫害法轮功学员事件，总计有约二十人先后遭到绑架、勒索钱财。其中，边春艳女士已被送至马三家教养院加重迫害；马桂华至今仍被非法关押在新地看守所；而张忠仁、耿素凤、马清元三人正遭非法起诉。

希望，阜新地区的各级政府机构负责人、公检法司人员，在短利与未来、在罪恶与道义间做出明智的选择，立即无条件释放无辜善良人，停止做恶，千万不要成为中共血腥罪恶的殉葬者。

